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幸宏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57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業者，其申請停業時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3日FDA管字第1049906594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3日FDA管字第1049906594B號函副本內容略以：「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0條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先申報管制藥品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將其停業核准文件，並檢附聲明書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，報請本署備查。另其管制藥品登記證應隨繳當地主管機關，俟核准復業時發還，申報結存之管制藥品得自行保管。二、次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，藥商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同法第27條



之1規定「藥商申請停業，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，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。三、綜上，按藥事法第27條之1規定申請停業之藥商，未經核准復業之前自不得購買、販售管制藥品，倘其於停業期間擅自辦理上揭情事，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第27條等規定論處，如涉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」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